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0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吉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電信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吉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1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428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